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,于 2024年10月16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(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周建华先生、庞安全先生, 独立董事武辉女士、陈祥义先生、吕洪果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)。会议通 知己经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来华先生主持,公 司监事李季英女士、张一帆先生、陈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部分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,为盘活存量资产、提高资产 运营效率,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 转让其名下位于杭州市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9 幢 1 单元、2 单元、3 单元 16 套非住宅房地产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 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、签署相应协 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)。

本次转让标的资产尚未进行评估,公司后续拟以评估价为基础,结合市场 行情以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值的价格对外出售相关资产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部分资产相关事宜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